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公告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近日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国泰君安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8.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年9月25日余额	用途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6.85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
合 计	/	6.85	/	/

注:另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仍在办理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乙方，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刘振、邓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2年10月17日

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本息续存。募集项目需要支付款项时，将款项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产品到期后，将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8月22日	吕家进	2,077,41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兴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719,485.03	1,852,497,602.32
负债总额	348,365,279.63	309,689,044.27
净资产	1,525,354,205.40	1,542,808,5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6,648.69	35,606,347.53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2,446,022.33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2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	23,000	156.37	20,000
合计		43,000	23,000	156.37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安宁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322,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张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戚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施晓晖先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杨庆先生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树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665,948	99.7638	是
1.02	关于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665,933	99.7638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665,933	99.7638	是
1.04	关于选举邹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665,933	99.7638	是
1.05	关于选举施晓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665,933	99.7638	是
1.06	关于选举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675,933	99.7652	是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588,435	99.8953	是
2.02	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598,433	99.8967	是
2.03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254,333	99.9903	是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杨庆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0,588,434	99.8953	是
3.02	关于选举潘明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1,264,332	99.991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选举李树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519	51.2542				
1.02	关于选举张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504	51.2538				
1.03	关于选举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504	51.2538				
1.04	关于选举邹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504	51.2538				
1.05	关于选举施晓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1,504	51.2538				
1.06	关于选举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1,504	51.5481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64,006	78.4038				
2.02	关于选举和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74,004	78.6980				
2.03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9,904	98.0017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3.01	关于选举杨庆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664,005	78.4037				
3.02	关于选举潘明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39,903	98.29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无特别决议议案；

2、上述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婷、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后）在2022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李树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张国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选举如下董事担任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杨勇先生

委员: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莫秋实先生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李树雄先生

委员: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邹荣先生、和国忠先生、施晓晖先生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龙超先生

委员:龙超先生、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和国忠先生、杨勇先生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和国忠先生

委员:和国忠先生、莫秋实先生、张海涛先生、龙超先生、杨勇先生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国庆先生、李太刚先生、邱光伟先生、戚昆琼女士、施晓晖先生、李宏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后附），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如下:

1、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聘任张国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聘任戚昆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由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聘任李太刚先生、邱光伟先生、施晓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由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聘任戚昆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5、由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聘任李宏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丽芬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一）李树雄:男，白族，1969年5月出生，云南洱源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自动控制工程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昆钢控股党委委员、昆钢控股、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昆钢推进用钢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昆钢控股、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昆钢控股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张国庆: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湖南涟源人，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贸易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兼任贸易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云南麒安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昆明宝象炭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推进组常务副组长、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戚昆琼:女，汉族，1974年4月出生，云南陆良人，大学学历，会计师。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楚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任云南永乐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驻永乐海外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李太刚:男，苗族，1981年3月出生，云南景东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任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云南信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邱光伟: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云南昆明人，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15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昆钢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施晓晖: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云南富源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煤焦化工高级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富源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经营部副经理（正科级）。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工作组副组长。现任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推进工作组副组长、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源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七）李宏武: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云南安宁人，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焦化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运行部主任。

（八）李丽芬:女，白族，1971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员（其中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年6月至今，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后）在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安宁市）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杨庆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杨庆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杨庆标先生简历

杨庆标先生:男，白族，1970年7月出生，云南大理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机械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任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2022年8月，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0,257,49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100,895.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2022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该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元”）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实施主体	对应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嘉元科技	募集资金总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1	44050172320109998888
嘉元科技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29668888893
宁德嘉元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66895
山东嘉元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 000156743
江西嘉元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320109668888
嘉元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388688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因该账户为募集资金总账户，故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注2:本项目为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的二期工程，年产1.5万吨。

注3: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需置换及需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吴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纸质专户对账单，同时通过邮件向甲方邮箱发送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

8、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梅州的梅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12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嘉元、山东嘉元、江西嘉元均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丁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乙方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丁方同意后，乙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乙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甲方、乙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丁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吴曦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提供纸质版专户对账单，同时通过邮件向甲方、乙方邮箱发送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邮箱。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丙方按照乙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乙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

8、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梅州的梅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12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泽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泽宇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21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06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7日	2022年10月19日
	008762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7日	—
	007220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7日	—
	008738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7日	—
	008730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5月31日	—
	010634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7日	—
	011655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7日	—
	014451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5日	—
	016247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8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森制药，证券代码:002907）于2022年10月17日、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目前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四）《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